

#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觀音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觀音鄉公所4樓禮堂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記錄：卓淑貞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103年12月25日本縣將改制為直轄市，縣長曾多次指示，在改制過程中，務必使機關人事安定，讓同仁能安心工作，施政順利推動，進而使民眾感受到升格的實質好處。為期改制過程能順利推展，並使各組織順利轉型、業務平順接軌，縣府已成立9個分組，人事處負責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說明會資料中針對改制後組織調整原則、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及人員權益保障原則均有重點說明，其中人員移撥安置的對象，包括編制內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及清潔隊員等，除了法令規定已相當明確者須遵照辦理外，本分組的初步規劃還須簽奉 縣長核准後才會定案，法令規定不明確的部分，尚有調整空間。縣府相關局處將在法規所賦予最大空間的前提下，以最大的誠意及最大的努力來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事宜。因此，今日說明會是要直接聽取基層同仁的心聲，歡迎各位針對會議資料內容不夠清楚或規劃內容還有調整空間者，踴躍提供意見。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觀音鄉民代表會陳組員忠聖： 本縣改制直轄市時，倘公所已無可安置代表會編制內人員之缺額(含主管、課員缺等)，則公所有	人事處組織科孫股長怡君： 目前觀音鄉公所編制人數為93人、代表會3人，改制後因公所部分業務併入本府各局處辦理，相關人員

	可能設置臨編之職缺嗎？	亦隨同業務移撥，代表會編制內人員將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
2	<b>財政課臨時人員劉美淑：</b> 臨時人員於本縣改制直轄市時，得否優先移撥安置至當地區公所？。	<b>人事處人力科黃科長姬茶：</b> 臨時人員仍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惟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公所內如有其他職務出缺，且應予移撥之人員符合該出缺職務資格需求，並經鄉長同意調任者，得於改制前調任「非屬移撥」之職務；代表會部分以安置在區公所為原則。
3	<b>觀音鄉民代表會洪組員珮妤：</b> 1. 本縣改制直轄市時，符合優退公務員且有意願退休者，其「可退休日期」尚在改制日103年12月25日之後1~5天，例如：同年12月26~31日者，如何計算優退金？是30天月均數按日扣減嗎？或包裹式優給整一個月？何時有優退公務人員基準表？	<b>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b> (1)本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日裁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必須在103年12月25日以前申請退休、資遣者，始得辦理優惠退離。 (2)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優惠退離，應訂定精簡計畫，並自行核定後，送縣政府備查。 (3)本處預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
	2. 有關縣府為適用優退人員舉辦之說明會，可否同時邀請銓敘部之長官列席？並於人員登記申請優退前後均舉辦說明會？俾使充分了 解個人權益。	(1)有關辦理優惠退離事宜，係屬本府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權責，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如有執行上之疑義，本處將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釋，尚無須邀請銓敘部列席之必要。 (2)本處預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

		<p>退離事宜，並藉由充分討論與溝通，研擬精簡計畫範本提供參考，並請與會人員能於會後轉知所有同仁明瞭，以維個人之權益。</p>
	<p>3. 人員最後移撥日期是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限期？12 月初之薪資預撥入帳是否金額不變仍為 12 月初給付整月全額，本薪、保費.. 等計算不變？(或預扣 5 天，12 月 26 日報到日後補發 5 天？前 25 天代表會給付；26 日起由區公所給付薪資？)建議職員移撥日訂為 12 月 31 日俾利於薪資結算及人事資料調整？首長就職日仍維持 12 月 25 日就職。</p>	<p>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現職人員同時移撥區公所及其他機關，有關薪資依現行規定應由服務機關依實際在職日數發給。</p>
	<p>4. 代表會職員工 103 年底前申請優退，最後退休日是否限制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業務之需申請於 103 年 26~31 日，或延至 104 年 1-6 月前退職離日，適用優退辦法嗎？</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必須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以前申請退休、資遣者，始得辦理優惠退離。</p>
4	<p><b>財政課張主任鴻琳：</b> 公所財政課未來裁撤後，人員去留依縣府人事處網站資料所示，員額(不含財政課長)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則按個人意願隨業務移撥；另依縣府研考會於 4 月 29 日召開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組」財政局與公所業務分工調整會議記錄中，建議公所內部出缺或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p>	<p><b>人事處組織科孫股長怡君：</b> 原則上財政課正式公務人員都應隨業務移撥，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是如此。至於財政課長，建請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優先考量安置於適當職缺，若確實無適當職缺，始考量以留用區公所但不佔編制職缺之方式處理，其工作權仍受保障。</p> <p><b>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b></p>

	<p>計處等單位有相關適當職缺時，優先考量納用公所財政課課長及同仁。會議中人事處代表說明，不管正式或約僱、臨時人員，如果沒有隨業務移撥而可留任於公所，不管有無佔缺均將保障依原有之職等薪資留任至調職、離職或退休為止，惟會議記錄中雖記載說明過程並無明確決議，目前情形政策方向是否如此？如果工作權益不受保障，將迫使不具移撥資格同仁自謀生路，屆時財政課將面臨業務無人可辦之窘境。</p>	<p>公務人員因機關精簡、裁撤或業務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並非保障至退休或離職。</p> <p><b>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b> 政府絕對保障工作權，至明年改制前尚有一段時間，同仁若不想隨業務移撥者，可於公所其他職務出缺時先行調整；財政課課長部分，也請在這段期間內，若公所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先行調整。倘還有未調整者，地方稅務局及財政局會盡速處理，也就是保障工作權但不保障職稱。</p>
5	<p><b>財政課左課員金金</b></p> <p>1. 所謂財政課人員隨業務移撥，是以佔財政課職缺或承辦財政課業務的人員為移撥對象？</p>	<p><b>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b> 以佔財政課職缺者為移撥對象。</p>
	<p>2. 財政課辦理契稅人員係歸入一般行政職系，其不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如隨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如何處置？</p>	<p><b>人事處人力科黃科長姬荼：</b> 移撥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除得以暫歸職系方式辦理外，業務承受機關亦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專長轉換訓練，協助該等人員取得相關職系任用資格。</p>

	<p>3. 辦理財務管理及契稅臨時人員如果不想隨業務移撥，他們的工作權是否受到保障？</p>	<p><b>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b> 臨時人員會移撥至財政局，如不願移撥，則在這 1 年半期間內可先做內部調整。</p>
6	<p><b>行政室黃專員承武：</b>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縣府是否會對公務人員有任何形式的人事凍結或其他人事限制？</p>	<p><b>人事處人力科黃科長姬茶：</b> 法制上，民選機關首長卸任前 1 個月會凍結人事權。如有職缺調整需要，建請儘早作業。惟若屬商調至他機關者，則非屬受限範疇。</p>
7	<p><b>觀音鄉民代表會黃代表遠日：</b> 財政課課長或代表會秘書，如 103 年欲辦理退休，會有影響嗎？代表會有那 3 個職缺？駐衛警均已服務十幾年，要如何移撥安置，應擬出一套妥適措施，不應升格後再重新提出申請。約僱人員是否有 7 個月優退補助？</p>	<p><b>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課課長或代表會秘書申請 103 年退休，其退休給與並不會受到影響，另如符合優惠退離，最高加給 7 個月慰助金。</li> <li>2. 約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月支報酬。</li> </ol> <p><b>警察局李專員維振：</b> 關於代表會駐衛警部分，移撥安置會依意願調查移撥到新增需求機關，若無需求機關，會安置在鄰近機關，倘無再協調駐衛警意願，在兼顧法理情原則下，盡量滿足駐衛警的需求。</p> <p><b>人事處蕭副處長鈺：</b> 有關人員移撥安置的辦理將經過意願調查的程序，黃代表所說的「申請」其實就是意願調查。依據縣長的指示，102 年是規劃期，各項改制作業將於年底前完成規劃，103 年則是宣導期，本次說明會即是要蒐</p>

		<p>集各位意見，作為規劃的重要參據。</p> <p><b>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b>          財政課同仁到縣府上班，只是路途較遠些。即使財政課長調到財政局擔任科員，薪資也不會受到影響。</p>
8	<p><b>清潔隊謝隊員惠珠：</b>          以廢棄物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僱用之臨時人員，環境保護局是否繼續僱用？</p>	<p><b>環境保護局陳科長永信：</b>          只要有預算(變賣所得)就繼續僱用。</p>
9	<p><b>幼兒園陳約僱人員美玲：</b>          約僱人員年資深，改制後(尤其幼兒園部分，以後歸教育局)離職儲金是否會有影響？</p>	<p><b>教育局劉主任美雲：</b>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不管機關改制前、後都存在臺灣銀行，個人及政府各提撥50%，這是法所明定，不管幼兒園、公所或代表會，當事人權益都不會受影響。</p>
10	<p><b>觀音鄉民代表會黃代表遠日：</b>          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一年一聘，是否來年縣長不續聘，就沒工作了？駐衛警要重新提出申請，是否能先安置區內機關？</p>	<p><b>人事處蕭副處長鈺</b>          目前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本來就有考核機制，不適任者得予解僱，並非因改制而作特別處理。</p> <p><b>警察局李專員維振：</b>          駐衛警移撥安置由警察局統一辦理，將依意願順序安置新增需求機關，倘無則安置鄰近機關，兼顧法理情原則下妥適安置。</p>
11	<p><b>代表會謝駐衛警莉羚：</b>          有關代表會駐衛警依年資高低作為移撥的選項似有不公，得否以年終考核成績及平時工作表現作為標準？</p>	<p><b>警察局李專員維振：</b>          考量各機關辦理駐衛警之獎懲、考核，其評量標準是否一致性，當初才以客觀之年資高低作參據，此問題將帶回去研究考量；另代表會駐衛警移撥安置會盡量依個人的意願順序移撥到新增需求機關，非不得已才會以年資高低作為移撥的標</p>

		準。
12	<p><b>幼兒園李園長月琴：</b>          幼兒園位於工業區附近，人員進出較複雜，基於幼兒及教保員安全考量，希望能有駐衛警安排於幼兒園。</p>	<p><b>警察局李專員維振：</b>          請俟調查新增需求駐衛警機關後，循行政程序由機關提出，本局會作通盤考量。</p>

**柒、人事處蕭副處長鈺結語：**

感謝各位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各項具體建議將作為本府相關局處辦理改制作業重要的參考。公所及代表會同仁在改制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不確定感，若日後有任何意見，可透過本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同仁權益保障問題專用信箱詢問，本處將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妥為答覆。今日非常感謝公所、代表會同仁們熱烈的參與，希望所有公務同仁都能珍惜此刻擁有的幸福，共同為縣民享有幸福桃花源的施政目標持續努力。

**捌、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